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辉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11日

注：1、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19年11月9日止，第五个开放期开放两个工作日，自2019年11月11日9:00起至2019年11月12日15:00止，第六个封闭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2月13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普通客户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和网上直销。

7.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6日对《信息披露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办法》于同年9月1日开始执行。本公告中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与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办法》不一致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执行。

9.4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6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19年11月11日
-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4,100股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中科”）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日：2019年7月26日

（三）授予数量：104,100股

（四）授予人数：6人

（五）授予价格：9.17元/股

（六）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在授予之后的资金缴纳及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500股。综上，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6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04,100股，约占目前股本总额的0.07%。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下表数据为除权除息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6人）	104,100	100%	0.066%
合计	104,100	100%	0.066%

注：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3、激励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实际收益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解的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若预留部分于2018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若预留部分于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由于本次预留部分于2019年授出，所以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注：

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前次公示情况不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9年7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授予7名激励对象123,600股限制性股票，余下290股将不再授予。

在授予之后的资金缴纳及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500股。综上，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6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04,1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6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8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8月15日止，东方中科已收到6名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954,597.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4,1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东方中科2019 年 3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1,103,182.00元，股本人民币 121,103,182.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309号验资报告。2019年6月11日东方中科根据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36,330,954.00股，转增股本后东方中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7,434,136.00元，股本人民币157,434,136.00元。截至2019年8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7,538,236.00元，股本人民币157,538,236.00元。

四、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26日，授予预留部分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399,803	61.87%	104,100	-	97,503,903	61.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034,333	38.13%	-	-	60,034,333	38.11%
合计	157,434,136	100.00%	104,100	-	157,538,236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57,434,136股增加至157,538,23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440,410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30.77%，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30.75%。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的性质。

九、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57,538,236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974元。

十、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5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孔庆伟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孔庆伟先生为太保寿险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近日太保寿险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孔庆伟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996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了孔庆伟先生担任太保寿险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兑付兑息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非公开发行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18国元04”，债券代码为“11439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4.07%，详见2018年1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完成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全部本息的兑付，兑付金额共计人民币1,561,050,000.00元。自2019年11月7日起，该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编号：2019-02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张彤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彤女士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彤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彤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10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今日收到公司监事李丽娜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丽娜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李丽娜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李丽娜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丽娜女士的辞职将在增补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丽娜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增补工作。

公司对李丽娜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7日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配置优化
基金主代码		582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11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的因素对基金资产运作的影响已经减弱，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19年10月24日发布的《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暨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延长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316）的开放期由2019年10月24日（含）至 2019 年11 月8 日（含）延长至2019年11月15日（含该日）。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19年10月24日（含）至2019年11月15日（含）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后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 2019 年11月16日（含）至 2020年5月17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9-05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1月7日发布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你公司披露公告，就媒体有关报道事项进行说明。经事后审核，结合你公司的有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公司国内摩托车业务客户武侯区隆润摩托车经营部（以下简称隆润经营部）成立于2014年11月13日，2016年6月办理注销登记。2016年起，隆润经营部代理销售公司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2016年至今公司对其累计销售金额为4,821.84万元。请公司：（1）核实并说明公司与该客户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2）结合相关内控制度，说明开展销售业务时是否对交易对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及调查情况；（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公司与已办理注销登记的隆润经营部开展经营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结合销售模式、客户结构，核实并说明公司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注销登记等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的情况。请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问题（2）（3）（4）发表意见。

二、公告显示，公司客户重庆隆润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润）的股东陈小麒，曾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请公司：（1）结合陈小麒在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包括是否持股、所任职务，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2）补充披露公司与陈小麒参控股或任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相关往来是否与陈小麒在公司承担的工作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3）结合公司对员工兼职的相关管理规定，说明有关内控机制是否得到有效落实。请公司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意见，律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三、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行）5.02%的股份，隆鑫控股相关人员均未在渝农商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在渝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渝农商行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2019年6月辞任该行董事的段晓华曾任隆鑫控股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

请公司：（1）补充披露自公司上市以来，隆鑫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渝农商行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姓名、职务及对应任职期间，说明公司认定渝农商行不构成关联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公司自上市以来与渝农商行的资金往来和其他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委托理财等，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请律师就问题（1）（3），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持有公司139,01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116,08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83.51%，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花王集团	是	1,000,000	否	是	2019.11.7	2020.4.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2%	0.30%	补充质押
花王集团	是	1,000,000	否	是	2019.11.7	2020.8.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2%	0.30%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0	/	/	/	/	/	1.44%	0.59%	/

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花王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花王集团	139,013,000	41.23%	114,085,000	116,085,000	83.51%	34.4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花王集团质押股份中的68,21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07%，占公司总股本的20.23%，对应融资余额28,220万元；其余47,875,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44%，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对应融资余额19,819.84万元。花王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2、花王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花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花王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与花王集团及其主要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说明	交易金额（万元）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公司为被担保方	54,310.60
	资金往来	公司为资金拆入方	3,000.00
	租赁	公司为房产租赁方	106.08
	租赁	公司为土地租赁方	24.64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绿化养护	1.8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为公司提供餐饮住宿	194.47
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	22.64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花王集团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花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补充质押当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达到预警线时，花王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此外，花王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达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目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股价波动，可能存在股票平仓或强制平仓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